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县政府拟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红星、坑坪、对木冲经济合作社和大坪镇牛路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040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寨岗镇山联村和大坪镇牛路水村。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拟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红星、坑坪、对木冲经济合作社和大坪镇牛路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0.0400公顷，其中农用地0.0400公顷（林地0.0400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寨岗镇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27.0480万元/公顷，大坪镇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23.8740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按征地面积10%提供给被征地单位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留用地，若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可对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7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连南县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连南县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连南县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清远市黄茅峡水库工程（连南县段）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为115户394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和大坪镇牛路水村土地面积共 0.6000 亩（其中涉及留用地 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 万元/亩）的 3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0.8400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使用范围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计息。

（二）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重核个人账户养老金，从次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三）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也可选择将征地社保费用于补贴本人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四）被征地农民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将征地社保费一次性支付本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